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號

原告 張燕新
被告 吳淑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前來（刑事案號：112年原簡上字第21號；附民案號：113年度原簡上附民字第4號），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本件定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下午2時45分行言詞辯論程序，被告並未到場，有民事報到明細、言詞辯論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133、135頁），被告於上開言詞辯論終結後，固具狀陳稱其因言詞辯論期日當天搭乘之火車誤點，致錯過開庭時間，聲請本院再開辯論等語，惟依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規定，僅於當事人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無法到場時，法院始應以裁定駁回一造辯論之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至於被告稱其因搭乘火車誤點以致錯過開庭時間乙情，並未提出相關證據為憑，況因火車誤點致未能準時到庭，實乃被告於時間安排上未預留寬裕時間之誤，難認屬正當理由無法到庭。是被告乃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被告明知國內社會常見之詐騙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名義虛
03 設公司，藉以虛設公司之名義詐騙他人，以掩飾不法犯罪行
04 為，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而提供自己之身分證件及虛設公
05 司之帳戶與他人使用，更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不
06 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行其等詐欺或其他犯罪之目的，竟
07 基於縱有人以其名義所申辦之公司行號施行詐欺取財犯行，
08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09年間，受訴外人余
09 家騰（下逕稱其名）之託，無償配合訴外人王澄智（下逕稱
10 其名）以其名義承租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之9作為
11 丰盛儲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丰盛公司）之倉庫；再於
12 109年5月20日，與王澄智一同前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3 限公司，開立戶名為「丰盛儲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帳號
14 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系爭台新銀行帳戶），並以
15 其名義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市內電話供丰盛公司使用，復
16 於109年6月10日，以其名義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設立丰盛公司
17 （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6樓）獲准，並將丰盛
18 公司之大小章、相關資料及前開帳戶交由王澄智保管使用。
19 嗣王澄智及訴外人童曉婷、梁周龍、張中正、劉孟憲、許靖
20 瑜、吳誌偉、藍繼正、余家駿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下
21 稱本件詐欺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丰盛
22 公司、棋箒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作為對外行騙之招牌，由劉孟
23 憲向原告佯稱收購塔位、骨灰罐等殯葬商品，致原告陷於錯
24 誤，因而依指示交付約新臺幣（下同）7萬6,800元。

25 (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6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元。」。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法院之判斷：

30 (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31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

01 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
02 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03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原簡上字第2
04 1號刑事案件偵審全卷之電子卷證查閱屬實，並將卷內之原
05 告警詢筆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
06 被告之警詢及偵訊筆錄、系爭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市內
07 電話資料查詢結果、丰盛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08 設立登記表、章程、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函等證據列印後附
09 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8至54、79至131頁）；又被告對原告
10 所為上開行為之刑事責任部分，已經本院以112年度原簡字
11 第160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原告係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3
12 0日，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原簡上字第21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
13 而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4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6、21至23頁；限閱
15 卷）；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6 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為
17 可採信。被告上開幫助犯詐欺取財之行為，係違反刑法第33
18 9條詐欺取財罪之保護他人法律，且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
19 有相當因果關係，堪以認定，則原告依上規定，請求被告對
20 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洵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
22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4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5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六、末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固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
27 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惟命再開已
28 閉之言詞辯論，屬於法院之職權，當事人並無聲請再開之
29 權。且查，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固具狀表明其言詞
30 辯論期日當天搭乘之火車誤點，致錯過開庭時間，聲請本院
31 再開辯論等語，惟被告所稱因火車誤點導致未能準時到庭，

01 難認屬正當理由無法到庭，本院爰依法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業如前述，且被告並未提出足資影響本
03 院前揭認定之防禦方法及證據，故顯無再開辯論之必要，附
04 此敘明。

05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06 民事庭審理，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中又未產生其他
07 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10 法官 鄧雅心

11 法官 劉容好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廖宇軒